

[2011 年 1 月 13 日草案]

新 gTLD 授权率方案 公众意见摘要和分析

来源:

公众意见征询（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有关意见的完整版本，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delegation-rate-scenarios/>。

要点:

- 考虑到对新 gTLD 需求的粗略估算，预计授权率将为每年 215 至 240 个 TLD。
- 开放申请期为 60 至 90 天，以提供充足的时间供申请人在在线申请系统上注册，完成申请，并通过电汇提交申请费用。
- 申请期具有广泛包容性，但因合格客观的主题专家人数有限，同时也为了保证有效的控制范围，处理的单批申请不会超过 500 份。
- 因为大量申请将分批进行，在*任何*情况下，最高授权率都不会超过每年 1000 个 TLD。

意见摘要

申请期应为 30 天，而不是 90 天。授权率方案报告是一个精心策划的技术计划，用于处理新 gTLD 的引入，但其时间表与 10 月 28 日 ICANN 理事会通过的工作计划时间表之间的相互影响还需要更多意见。

- 报告是针对为期 90 天的开放申请，但是与工作人员的先期讨论是针对为期 30 天的开放申请。在为期 4 个月的沟通期后又提供长达 90 天的开放申请期，这对申请人来说非常不公平，也无必要。大部分人都在开放申请的最后阶段进行申请，因此申请期应该在短时间内保持开放 — 沟通期结束后的 30 天。提前申请毫无裨益，申请人也不可能冒着披露其字符串的潜在风险提前提交申请。
- 最终批准日期与申请人可能进行申请的日期相隔 7 个月，这段时间对于已经支出了大量计划费用并等待了较长时间的很多申请人来说，无疑是惩罚性的，而且成本更高。

- 如果因为某种未解释的原因，ICANN 认为开放申请期有必要长于 30 天，那么只要开放申请期的截止时间晚于沟通期的结束时间，ICANN 就没理由不能在沟通期内开始受理申请（例如，开放申请的前 60 天与沟通期的后 60 天重合，申请人在沟通期结束后还可拥有整整 30 天的申请时间）。GNSO 拒绝接受四个月的沟通期。ICANN 计划对新 gTLD 提供多轮申请，因此如果申请人错过了本轮申请，也总是可以在下一轮中进行申请。

J. Nevett (2010 年 11 月 5 日)。 *Network Solutions (2010 年 11 月 8 日)*。
H. Ohigashi (2010 年 11 月 8 日)。 *W. Tan (2010 年 11 月 8 日)*。 *DotConnectAfrica (2010 年 11 月 7 日)*。 *R. Tindal (2010 年 11 月 8 日)*。 *Association UNINET (2010 年 11 月 7 日)*。 *dotBERLIN (2010 年 11 月 7 日)*。 *D. Schindler (2010 年 11 月 6 日)*。 *J. Frakes (2010 年 11 月 5 日)*。 *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11 月 5 日)*。 *AusRegistry (2010 年 11 月 6 日)*。 *.MUSIC (2010 年 11 月 6 日)*。

在申请期结束之前的期间内，由于申请的陆续提交导致进行有效的批处理十分困难，因此较长的开放申请期可能无法使 ICANN 的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W. Tan (2010 年 11 月 8 日)*。

ICANN 现在应该拥有值得信赖的流程，用于收集首批申请，并对其进行迅速处理。后续批次的处理可结合经验教训进行改进，并坚持使用这种方法，直至新 gTLD 申请流程的规模适当发展，获得机构群体的满意为止。应对小批次申请人进行多轮申请处理，以试行处理体系并不断改进流程，从而减少必将出现的错误/问题。*R. Andruff (2010 年 11 月 5 日)*。

如果要延长为期 30 天的开放申请，ICANN 应给出合理解释，讲明为何需要额外 60 天的申请时间，或不这样做会伤害潜在申请人的原因。ICANN 选定 2011 年 5 月 30 日作为启动新 gTLD 流程的时间，值得庆贺。*.MUSIC (2010 年 11 月 6 日)*。

确保申请流程的包容性。理事会 2010.03.12.46-47 号决议明确表示，需要确保新 gTLD 计划具有包容性。在每一轮新 gTLD 申请中，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不利因素。ICANN 不应该造成或促使新 gTLD 计划在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代表性方面出现更大的差距，尤其是在最大程度参与 ICANN 流程和尚未参与到这个程度的注册管理机构之间。ICANN 有责任密切关注此问题，并允许全球用户使用新 gTLD 并进行竞争，以便履行为全球公众谋福利的职责。反对额外 60 天开放申请的评论者们认为，对于声称等待了较长申请时间并已投入资源的申请人，该流程不应给予其以“提前结束”的特权。这些申请人声称经济疲软（因等待而耗尽营运资本），应赋予其特权，这也与某些理事会成员在其他地方所做的声明相冲突，该声明认为申请援助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申请，因此无法从援助中获益或对援助没有益处。虽然如 10 月 26 日工作计划中所反映，当天的理事会会议就确定的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而突然的处理意见，但 60 天的机会成本并不足以让整个时间安排因该处理意见而冒险。*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1 月 9 日)*

改善申请评估和授权的时间表。 ICANN 需要改善处理时间表，按照目前的时间表，初步评估期为 5 个月，而即便是最简单的申请，根据相关提议，申请和授权之间也间隔 8 个月时间。考虑到美国当前的失业率，ICANN 应该可以招募到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高效及时地完成此工作。*J. Nevett (2010 年 11 月 5 日)*。

估算过高。 尽管我基本同意该文件的分析和建议，但估算“申请率”将比实际申请率高出 25% 到 40%。*R. Tindal (2010 年 11 月 8 日)*。

调整文件方法。 授权率文件中有实用的内容，但它对人群和需求问题的疏忽却令人费解。

- **Charles River Associates** 研究作者忽视了不能支持 ISO 3166-1 (alpha-2) 分配的人群、除拉丁语外的语言以及城市群，所有这些因素都很可能给目前的 IANA 根域大小带来有限倍数的增长。相反，他们重点关注受约束的商业订户和从根本上来说不受约束的企业营销开发行为。
- 过去，理事会已拒绝无条件地接受 CRAI 的建议。为何 ICANN 和 DNS 会存在？对待这个问题，理事会应维持自身的立场，与企业订户的理解和从企业营销角度出发的看法保持理智的距离。
- ICANN 应该形成自身的目的性。如果 ICANN 仅仅是一个营利性质的品牌发布人，那么营销应该是它的主要任务，而品牌推广则是它继续存在的原因。

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1 月 9 日)。

该文件应该重写，而且作者至少应该考虑以下假设：

- (a) 根据非营利性、公共和相关申请权益拥护者先前提出的公众意见以及 GAC 的往来信件，可以并应该对申请类型进行优先排序；
- (b) 确定是否除了标准申请政策外，并无“品牌”申请政策，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 DRP 后果；
- (c) 坚决反对“出人意料”的投机行为，并同样坚决承诺满足人们对名称-资源映射的需求，这基本上就是 DNS 的作用。

E. Brunner-Williams (2010 年 11 月 9 日)。

分析和提议立场概述

与处理《申请人指南草案》相关意见采取的方法类似，ICANN 会就收到的意见提供详细的意见分析。分析可以为我们提供意见摘要，解释对相关问题的提议立场。

该新 gTLD 授权率方案文件发布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其目的是针对其使用的推理和处理方法寻求机构群体的意见，以便从营运角度推算一年可处理的最大申请率，从而得出相关结论。这些处理限制将成为根区域新 gTLD 授权率的直接限制因素。

分析和提议立场

数名评论者表达了对 30 天开放申请期的期冀，而反对长达 60 至 90 天的开放申请期。在决定申请期限时，一个重要因素是考虑到申请期应该为对新 gTLD 流程不熟悉的各方留出充足的时间，这可能会纳入到 4 个月的沟通计划中。因为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是一件严肃的事务，填写申请是一项重要的努力，因此应提供足够的时间，特别是对新准入者。完成申请的时间需要包括在在线申请系统上注册的时间和通过电汇提交申请费用所需要的时间。

有一条意见提到，长时间开放申请将导致不能有效利用 gTLD 团队资源，并使批处理变得困难。关于资源，运营准备计划已经对处理申请之前大幅增加工作人员进行了考虑。如果我们了解了关于分批处理的顾虑，也就是说向申请合理分配资源比较困难，则开放申请期的长度不应该影响申请处理量。只有在收到所有申请后，才能开始申请审核，这也同样适用于批次创建。

有一条意见指出，可接受小批次申请并对其进行迅速处理，这不仅可以让公众增长对流程的信心，还可以发现和减少问题。这个想法当然有益，但是首批申请的选择流程却使其难以执行。任何被选来试行的申请都将明显抢得先机。正如我们一直所说的那样，申请流程将对所有准入者开放。

有一条意见建议，可招募更多合格的工作人员以改善处理时间。申请审核将由具有特定主题领域专门知识的评估小组执行。同时，这些主题专家不得与申请人发生利益冲突。满足这两条标准的资源数量有限。另外，此议题在该文件脚注 2 中有阐述。为了保证申请审核的质量和一致性，需要合格的评估人员和有效的控制范围。

有一条意见认为申请率估算似乎过高。该文件的重点并非在于估算，而在于申请处理。ICANN 着力于 1) 保证其运营能够有效地扩大规模。对于此计划，这意味着：预计每年初步授权率为 215 至 240 个 TLD，一批次可处理 500 个申请，如有需要，其后任何批次可处理 400 个申请，以及 2) 不超过最大年度授权数量 (1,000)。

最后，新 gTLD 需求研究将商标所有者作为三大重点领域之一，有一条意见对此表示出了失望。评论者认为研究重点应在需求潜力最大的领域（在第二级别），并应该对旨在满足这些人群的新 TLD 进行优先排序。这些观点十分不错，可能值得研究。然而，正如该评论者所注意到的，这已经超出了这份文件的范围，这份文件旨在研究 gTLD 申请处理量及由此产生的根区域授权数。

调查对象

dotSport LLC 的 Ron Andruff (R. Andruff)
Association UNINET 的 Iliya Bazlyankov (Association UNINET)
AusRegistry International 的 Krista Papac (AusRegistry)
Eric Brunner-Williams (E. Brunner-Williams)
dotBERLIN Gmbh & Co. 的 Dirk Krischenowski (dotBERLIN)
DotConnectAfrica 的 Thomas Kamanzi (DotConnectAfrica)
Jothan Frakes (J. Frakes)
Minds + Machines 的 Anthony Van Couvering (Minds + Machines)
.MUSIC 的 Constantine Roussos (.MUSIC)
Network Solutions 的 Statton Hammock (Network Solutions)
Domain Dimensions LLC 的 Jon Nevett (J. Nevett)
GMO Registry, Inc. 的 Hirokatsu Ohigashi (H. Ohigashi)
Daniel Schindler (D. Schindler)
Cloud Registry 的 Wil Tan (W. Tan)
Richard Tindal (R. Tindal)